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98年9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
名稱、第1至6點、第8至10點，刪除第7點
105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3、5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3、5點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4、5、6、7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依據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為限。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並在本校連續專任滿四年以上者，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遴選補助或其他機關、學校全額補(獎)助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應具備之年資及核定帶職帶薪期間從其規定。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應事先填具申請表(內容含詳細計畫及該計畫與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學實際需要情形、預計時間、預期成果)，檢附國外學校、研究機構邀請函、同意函或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並不得以此為由增聘教師。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述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含)以上者，

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校長核可。

-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全時進修、講學、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期間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種類分為：

(一)選派或薦送者，准予帶職帶薪，申請條件如下：

1. 由本校選派至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含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者。
2. 經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遴選補助或其他機關、學校全額補助(獎)助(含國外交通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者。
3. 為配合學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前提下，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

(二)自行申請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 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准予帶職帶薪者最多一年，如有必要酌予延長，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准予帶職帶薪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提早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返校服務，返國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應附學位證明或成績單。由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七、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應依據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其他有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填妥「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優先順序名冊」(如附件二)連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陳請校長核交校教評會審議，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訂合約書(如附件三)，返國後應返校服務。
- 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或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於出國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出國期間所領之薪給。
- 教師於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奉准借調者，應於借調期滿後補足服務義務。
-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服務義務，從其規定。
- 九、依本要點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曾經核准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之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原經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核定或審理中之研究案，仍得依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